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5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國耀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7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國耀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孫國耀雖預見率爾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他人，即可能幫助該人或所屬集團從事詐欺等財產犯罪，並使該人或所屬集團得將犯罪贓款匯入，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竟仍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2日0時30分許，以新臺幣(下同)21萬元之代價，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銀行帳戶)、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銀行帳戶)、彌陀漁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漁會帳戶)之提款卡，置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住處前機車上，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為「樺」之人，並透過LINE將該等提款卡之密碼告知「樺」。嗣「樺」及所屬之詐騙集團(下稱甲集團)取得上開五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之方式詐騙劉佳音、羅中則、郭書言(下合稱劉佳音等3人)，使其等將款

01 項分別匯入郵局、第一銀行、新光銀行、遠東銀行帳戶內
02 （詐騙之時間、方式、金流等均詳如附表），旋遭甲集團不
03 詳成員提領，而製造金流斷點，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4 之所在及去向。末因劉佳音等3人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
05 悉上情。

0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07 訊據被告孫國耀固坦承有將本案帳戶資料以犯罪事實欄所載
08 方式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為「樺」之人，惟矢
09 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其在社群
10 軟體FACEBOOK上看到租用金融帳戶之廣告，經聯繫後對方表
11 示，若出借5個金融帳戶3日可拿到21萬元之報酬，其才依對
12 方指示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並無犯罪之故意云云。

13 (一)經查，被告於113年5月2日0時30分許，以將郵局、第一銀
14 行、新光銀行、遠東銀行、漁會帳戶之提款卡置於其住處前
15 機車上之方式，將該等提款卡交付「樺」及所屬之甲集團，
16 並透過LINE告知該等提款卡之密碼。嗣甲集團分別於附表所
17 示時間，以附表之方式詐欺告訴人劉佳音等3人，使其等將
18 款項分別匯入郵局、第一銀行、新光銀行、遠東銀行帳戶內
19 （詐騙之時間、方式、金額等均詳如附表），旋遭甲集團不
20 詳成員提領之事實，有證人劉佳音等3人之證詞、附表「證
21 據」欄之證據、被告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
22 郵局、第一銀行、新光銀行、遠東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
23 與交易明細可佐，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可認定。

24 (二)按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
25 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此即為
26 「間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其成立要件包括對構成犯
27 罪要件事實可能發生之預見，及其發生不違背行為人之本
28 意。然而：

29 1.金融帳戶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便利資金流通，具有強
30 烈屬人性格，提款卡、密碼、網路（行動）銀行帳號及密碼
31 攸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專有性更高，且金融帳戶作為個人

理財工具，申請開設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一般民眾皆可申設用以收受他人存（轉、匯）入款項，並持提款卡及密碼或以網路（行動）銀行就帳戶內款項進行提領、轉帳等交易，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殊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之必要，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予未具密切親誼或信賴關係之不相識他人使用，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知，縱偶因特殊情況須交付他人，亦必深入瞭解對方背景、可靠性、用途與合理性，確認無誤方提供使用，始符常情，是金融帳戶資料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工具，應為吾人日常生活經驗與通常之事理。兼以近來各式詐財手段迭有所聞，利用人頭帳戶行騙之事屢見不鮮，詐騙集團以購物付款方式設定錯誤、中獎、退稅、親友借款、信用卡款對帳、提款卡密碼外洩、疑似遭人盜領存款、招攬投資等事由詐騙被害人至金融機構櫃檯匯款或至自動櫃員機依指示操作轉帳至人頭帳戶後，詐騙集團成員隨即將之提領或再行轉出之詐騙手法，層出不窮，且經政府多方宣導及媒體反覆傳播，諸如網路詐騙、電話詐騙等，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所得財物匯入及取款以逃避檢警查緝之犯罪工具，是依一般人通常智識經驗均詳知向他人收購、租借或以其他緣由、方法取得使用金融帳戶，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密碼者，該帳戶可能作為他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後並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是避免自身金融帳戶被不法人士利用為詐財及洗錢工具，應係一般生活易於體察之常識。

2. 被告於案發時已成年且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警卷第11頁），乃具有一般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復參以被告、「樺」間之LINE對話紀錄（警卷第113-115頁），「樺」在雙方聯絡之初即稱「請問是諮詢偏門工作的嗎？」，被告見狀仍表示願意「了解看看」，過程中「樺」又稱「每個月做太多（帳戶）會被凍結」，被告則答以「這個我的風險就是

怕被查到洗錢吧」，可見被告對於前揭說明之理，即金融帳戶資料應謹慎保管，不得任意交予他人使用，以避免被不法人士利用為詐財或洗錢工具乙節知之甚詳，然其仍率爾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毫無信賴關係、透過網路結識之不詳人士，自無從掌控、監督、確保用途正當及事後得以取回，因認被告有縱因此使不法人士將本案帳戶資料用以詐騙他人，或作為詐騙贓款之金流斷點，仍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意。

3. 又被告陳稱：其循FACEBOOK上承租帳戶之廣告聯繫，對方表示若其提供5個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供租用，3日即可獲取21萬元；其也會擔心把提款卡、密碼交給對方即失去帳戶控制權，但對方說測試帳戶很快就會有結果，且會把提款卡寄還給其等語（偵一卷第21-22頁），依被告所述之承租金融帳戶內容，其毋庸付出任何勞力、時間及專業即可賺取高額報酬，顯與常理不符，被告亦已察覺此情，應可輕易推知對方以高額代價吸引其交付名下金融帳戶之舉措非屬正常，惟被告仍鋌而走險交付本案帳戶資料，益徵被告主觀上係基於他人利用本案帳戶資料作為詐欺犯罪之工具，收受、提領詐騙所得，提領後並遮斷金流使國家無從追查該等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均無所謂之輕忽心態而予提供，顯然容任本案帳戶資料遭人利用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主觀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三) 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要旨參照），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又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

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使甲集團得持以作為訛詐附表所示3位告訴人交付財物及提領款項所用，尚難遽與直接施以詐術或提款行為等同視之，被告既未參與或分擔實施詐欺、洗錢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亦無從證明與該詐騙集團彼此間有何共同犯意聯絡，是其應係以幫助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對他人詐欺、洗錢犯行資以助力，依法當論以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又依目前卷內證據尚難認被告對甲集團成員人數乙節有所認知，自未可論以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附此敘明。

(四)綜上，被告前揭所辯均無所憑取，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01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
03 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較
04 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
05 元），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06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8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
09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
10 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
11 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
12 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
13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
14 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
15 5年。

16 2.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
17 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18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
2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本案
22 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用幫
23 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而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
24 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25 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26 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
27 以上、5年以下，是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8 而應於本案整體適用。

29 四、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1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1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2 (二)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騙集團多次實施詐
03 欺犯行，侵害告訴人劉佳音等3人之財產法益，並掩飾或隱
04 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而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應成立想像
05 競合犯，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06 (三)被告係幫助詐騙集團實施一般洗錢罪，所犯情節較正輕微，
07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08 (四)爰審酌被告恣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共5個金融帳
09 戶），使詐騙集團成員得以之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所用，助
10 長犯罪風氣，造成被害人蒙受財產損害，並致詐騙集團成員
11 逃避查緝，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破壞金流之透明穩定，對
12 於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復考量告訴人劉
13 佳音等3人所受損害多寡，再斟酌被告之刑事前科（臺灣高
1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兼衡其之犯後態度、智識程
15 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
16 參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7 準。

18 五、沒收部分

1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供
20 犯罪所用之物、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
2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22 第38條第2項、第4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亦有明
23 定。又現行（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洗
2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5 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則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
26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27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之。

28 (二)告訴人劉佳音等3人受騙分別匯入郵局、第一銀行、新光銀
29 行、遠東銀行帳戶之款項，業經甲集團成員提領，被告對此
30 無支配或處分權限，且本案之洗錢財物並未查扣，如猶對被
31 告諭知沒收，非無過苛之虞，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宣告沒收，俾符比例原則。又依目前卷內資料，不足證明被告有因本件犯行獲得利益，本案即不生應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之問題。至被告交付之郵局、第一銀行、新光銀行、遠東銀行、漁會帳戶之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該等提款卡價值甚微且可申請補發，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諭知沒收（追徵）。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賴佳慧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
1	劉佳音	甲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日某時，佯裝買家、銀行人員，向臉書之賣家即劉佳音誑稱：賣場須開通金流及帳戶始能交易云云，致劉佳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2日15時44分許	4萬9,984元	第一銀行帳戶	對話紀錄 擷圖
			113年5月2日15時46分許	4萬9,983元		
			113年5月2日16時2分許	4萬9,985元	新光銀行帳戶	對話紀錄 擷圖
			113年5月2日16時3分許	4萬9,973元		
			113年5月2日16時18分許	1萬9,989元		

01

2	羅中則	甲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日19時58分前某時起，佯裝買家、銀行人員，向臉書之賣家即羅中則誣稱：須完成平臺金流服務協定始能交易云云，致羅中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2日19時58分許	4萬9,959元	郵局帳戶	轉帳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擷圖
			113年5月2日20時許	4萬9,969元		
			113年5月2日20時4分許	9,999元		
			113年5月2日20時5分許	9,989元		
			113年5月2日20時7分許	6,006元		
3	郭書言	甲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日18時19分許，佯裝買家、銀行人員，向臉書之賣家即郭書言誣稱：依賣貨便線上客服指示操作始能完成交易云云，致郭書言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2日21時7分許	9萬9,099元	遠東銀行帳戶	轉帳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擷圖
			113年5月2日21時13分許	4萬9,959元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 01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0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 0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0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